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文件

深宝教〔2026〕143号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26年 义务教育阶段新生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区教育办，各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

为落实有关法律法规，保障符合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维护招生工作秩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6）的通知》（教基厅函〔2026〕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巩固年行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26〕5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6〕1号）和《深圳市非深户籍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管理办法》（深府规〔2024〕3号）、《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深教函〔2026〕44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我区

2026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秩序，切实维护教育公平，义务教育阶段新生招生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非深户籍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24〕3号）、《宝安区义务教育新生入学指引》、《宝安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房制度试行办法》（深宝教〔2014〕76号）和《宝安区实行学位房制度的公办学校小一初一入学申请租房类材料时间限定试行办法》（深宝教〔2015〕144号）和《关于宝安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自2018年起全部实行学位房制度的公告》等文件精神，各学区教育办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严格依法依规，规范招生管理，增强服务意识，努力保障符合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顺利入学。

二、领导机构

为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成立宝安区教育局2026年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曦

副组长：李慧丽、郭杜宁、吴永明、黄小荣、叶奕波、聂沁渝、胡应福、石慧娟、余秀红、温福华、刘森周、马军、朱利霞

成 员：局办公室、党工委办公室、人力资源科、基础教育科、民办教育管理科、法制科、职业成人教育科、学前教育科、纪检审计科、学校安全管理科、督导科、后勤服务中心、教师资格认定中心、教科院综合部、事业中心综合部、规划建设部、教育技术部、招标服务部、财务管理部、幼教管理中心、传播中心、信访咨询服务中心、第1学区教育管理办公室、第2学区教育管理办公室、第3学区教育管理办公室、第4学区教育管理办公室、第5学区教育管理办公室、第6学区教育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吴永明副局长兼任主任，李道、强庆晴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具体协调全区招生工作。

为加强对招生的监督检查，成立招生工作监督组，李慧丽同志兼任组长，陈瑞衍任副组长。

三、招生对象

（一）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

小学一年级的招生对象为“年满六周岁”（2020年8月31日及此前出生），有学习能力，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1. 深圳市户籍儿童；
2. 按规定享受相关优待政策人员的子女；

3. 父母双方或一方具有深圳户籍的非深户籍儿童；

4. 父母双方或一方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且在深圳居住满1年、连续参加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满1年的非深户籍儿童。

（二）初中一年级招生对象

初中一年级的招生对象为目前就读小学六年级，并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1. 深圳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2. 按规定享受相关优待政策人员的子女；

3. 父母双方或一方具有深圳户籍的非深户籍儿童、少年；

4. 父母双方或一方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且在深圳居住满1年、连续参加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满1年的非深户籍儿童、少年。

（三）已取得义务教育阶段学籍的学生，不得重复申请学位

已取得小学一年级及以上全国学籍的学生不得重复申请小学一年级学位；已取得初中一年级及以上全国学籍的学生不得重复申请初中一年级学位。如果家长隐瞒事实重新申请学位并被学校录取，经核实后取消其学校学位。

四、申请学位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第一批民办志愿学校、公办学校及第二批民办志愿学校同等申请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

（一）深圳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1. 身份证明：儿童、少年的出生证、户口本，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户口本和身份证；

2. 住房证明：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学区购房（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有学区合法产权房【含政府出售的人才住房、安居房、经济适用房】或祖屋，且产权份额 $\geq 51\%$ ）或学区租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学区实际居住的租房且经过备案或登记居住信息）或有特殊住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学区有自建房、军产房、集资房、集体宿舍、商务公寓等）证明。学区内无房租房或有特殊住房（基础分为95分和85分）的学生需要提交房产信息登记部门本年度出具的该学生和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均没有本市商品房（含房产信息登记部门能查询到的私宅）的证明；

3. 学籍信息：市外就读六年级的毕业生，需提供原外地就读学校加盖公章的《学生学籍信息卡》或《小学毕业生登记表》或《学生手册》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非深圳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1. 身份证明：儿童、少年的出生证、户口本，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的户口本，儿童、少年父母双方或一方具有深圳市户籍或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深圳户籍的提供户口本）；

2. 住房证明：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学区购房（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有学区合法产

产权房【含政府出售的人才住房、安居房、经济适用房】或祖屋，且产权份额 $\geq 51\%$ ）或学区租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学区实际居住的租房且经过备案或登记居住信息）或有特殊住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学区有自建房、军产房、集资房、集体宿舍、商务公寓等）证明；

3. 社保证明：儿童、少年的父母双方或一方持有本市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社会保障卡（以4月30日为基点往前推算，连续购买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满1年，且都在正常缴费状态）；

4. 学籍信息：市外就读六年级的毕业生，需提供原外地就读学校加盖公章的《学生学籍信息卡》或《小学毕业生登记表》或《学生手册》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港澳籍儿童

父母双方或一方具有深圳户籍或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按非深圳户籍儿童、少年参与积分排队。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身份证明：儿童、少年的出生证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为深圳户籍：父母户口本、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父母双方均为非深户籍：《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父母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2. 住房证明：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学区购房（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有学区合法产权房【含政府出售的人才住房、安居房、经济适用房】或祖屋，且产权份额 $\geq 51\%$ ）或学区租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学区实际居住的租房且经过备案或登记居住信息）或有特殊住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学区有自建房、军产房、集资房、集体宿舍、商务公寓等）证明；

3. 社保信息：儿童、少年的父母双方或一方持有本市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有效社会保障卡（以4月30日为基点往前推算，连续购买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满1年，且都在正常缴费状态）；

4. 亲属关系公证书：由深圳市或各区公证部门出具的父母与子女间的亲属关系公证书；

5. 学籍信息：市外就读六年级的毕业生，需提供原外地就读学校加盖公章的《学生学籍信息卡》或《小学毕业生登记表》或《学生手册》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中国台湾籍儿童：

1. 身份证明：适龄儿童、少年的出生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适龄儿童、少年父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2. 住房证明：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学区

购房（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有学区合法产权房【含政府出售的人才住房、安居房、经济适用房】或祖屋，且产权份额 $\geq 51\%$ ）或学区租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学区实际居住的租房且经过备案或登记居住信息）或有特殊住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学区有自建房、军产房、集资房、集体宿舍、商务公寓等）证明，学区内无房租房或有特殊住房（基础分为95分）的学生需要提交房产信息登记部门本年度出具的该学生和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均没有本市商品房（含房产信息登记部门能查询到的私宅）的证明；

3. 学籍信息：市外就读六年级的毕业生，需提供原外地就读学校加盖公章的《学生学籍信息卡》或《小学毕业生登记表》或《学生手册》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招生工作流程

（一）宣传发动（5月下旬至报名结束）

各学区、学校、幼儿园全面启动招生宣传工作。各学区教育办设立咨询电话，安排专人接听，做好政策咨询工作（延续至招生工作结束）。各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分别召开小学六年级学生家长会和幼儿园大班家长会，通过微信、QQ推送《报名公告》和《入学指引》，进行招生宣传和报名操作培训，同时给前来学校咨询的家长发放《入学指引》，指导家长准备入学证明资料。宣传工作要落实到人，按时间和程序进行宣传；宣传工作要落实到位，让每一个适龄儿童家长了解政策。

(二) 家长网上报名(小一、初一: 6月12日—6月18日)

1. 家长登录报名系统(小一: <https://zs.baoan.edu.cn/visitbagbxyjz>; 初一: <https://zs.baoan.edu.cn/visitbagbcyjz>), 对照公办学校招生范围, 根据自己的住址, 选择对应的学校, 按要求如实填写各项资料并上传证件材料扫描件。

2. 网上报名截止时间: 小一初一6月18日下午5时整, 超过该时间报名系统将自动关闭, 逾期未报名的不予补报。

(三) 信息初核(小一、初一: 6月19日—6月24日)

1. 不需要现场初核情况: 申请学位住房材料使用商品房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安居型住房或房屋租赁凭证(或个人跟住建部门签订的公共租赁房合同)的家长, 不需要到学校现场初核材料, 只需网上报名时把申请学位所需证件材料扫描, 按要求上传至报名系统, 学校将在网上对材料进行初核。初核通过后, 学校自行打印报名表, 各负责初审的老师签字后留存。

2. 需要现场初核情况: 申请学位住房材料使用祖屋或特殊住房、居住登记查询单的家长, 需要到学校现场初审材料。适龄儿童、少年家长携带学位申请表及各项资料的原件(另备一套复印件)提交给申请的学校, 学校初审合格, 开具回执。各学校提醒或协助家长将材料上传至报名系统。填报了第一批民办志愿学校及公办学校的, 使用特殊住房申请学位的家长到公办第一志愿学校进行初核, 学校初核合格后收取材料开具回执。

3. 未按时向学校递交或上传初审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学位

申请；对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学校一律不受理其入学申请。

4. 家长按要求签订《宝安区义务教育入学信用承诺书》（下载模板签署后，上传至报名系统，下载网址：宝安区教育局-招生信息：<https://www.baoan.gov.cn/jyj/zwgk/zdly/zsxx/>），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并记录在案，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部门审核（小一、初一：6月25日—6月30日）

公安、房产、住建、社保、网格等职能部门对就读资格和积分进行审核。

（五）公示审核结果（小一、初一：7月1日—7月3日）

家长登录报名系统或到申请学校门口核对孩子的资格和积分审核结果，对结果有异议的，在7月3日下午5时前持相关证明材料向第一志愿公办学校提出复核申请，未按时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

（六）部门复核（小一、初一：7月上旬）

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复核的学生资格或积分进行复核，以部门复核结果作为正式录取的依据。

（七）学位安排与核对（小一、初一：7月中旬）

根据审核、复核结果和招生计划，依托招生系统，开展录取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学区教育办检查录取结果是否准确。

各学校再次核对后，将新生名单打印一式两份并盖章，一份本校留存，一份报学区教育办。

(八) 公布录取名单 (小一、初一: 7月下旬)

1. 第一批民办志愿学校 (7月下旬): 家长登录报名系统或到填报的第一批民办志愿学校查看录取结果, 各学校在录取结果公布当日下午 3 点前将本校录取名单公告在校门口显眼位置。

2. 公办学校 (7月下旬): 家长登录报名系统或到填报的公办第一志愿学校查看录取结果, 各学校在录取结果公布当日下午 3 点前将本校录取名单公告在校门口显眼位置。

3. 第二批民办志愿学校 (7月下旬): 审核合格但未被公办学校录取的学生, 请家长登录报名系统查看第二批民办志愿的录取结果。

4. 补征集志愿 (7月下旬, 具体以报名系统左侧公告栏为准): 分流工作完成后, 如部分民办学校还有空余学位, 符合公办就读条件未被录取的学生于截止时间当天下午 5 点前到原初审的公办学校 (公办第一志愿学校) 补征集民办学校志愿, 各学区教育办组织进行第二次分流。具体时间将在报名系统登录页面左侧公告栏公告。

(九) 报到注册 (小一、初一: 7月下旬-8月初)

各学校根据本校实际决定具体注册日期, 及时将注册安排在校门口和本校网站公告, 实行分时段分批次注册 (建议在公布录取名单时一同公告), 并及时在招生系统完成注册工作。对未按时到校注册的, 学校要及时电话通知并发短信提醒, 并保留通知证据。逾期不注册的, 按照自动放弃学位处理, 不再安排学位。

因实行共享、分享、单享政策，采用电脑录取。如有个别学生放弃公办学位，无法递补。

六、招生办法

（一）第一批民办志愿学校（家长选报志愿）

根据核定的招生单位名单、招生计划、录取规则与公办学校同条件、同平台、同时间开展招生。家长根据个人意愿选报第一批民办志愿学校，符合条件且被录取的，不能参加后续包括公办志愿学校、第二批民办志愿学校的录取，请提醒家长了解收费及办学情况，慎重选择。

第一批民办志愿学校录取办法：1.同时包含小学、初中办学层次的民办学校：区内本校的小学毕业生自愿选择本校初中的，在区的统一招生平台报名和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优先录取。如本校小学毕业生报名人数超过第一批招生计划的，参照公办学校采用积分入学办法方式录取学生；2.面向全区招生的民办学校，报名审核通过人数超过第一批招生计划的，参照公办学校采用积分入学办法方式录取学生。

（二）公办志愿学校（家长必报志愿）

公办志愿学校采用积分入学办法进行招生，家长需把公办志愿全部填满方可提交申请。积分入学的对象包括所有深圳户籍学生和符合文件规定的非深圳户籍学生。享受相关政策优惠人员的子女按上级有关规定办理。

1. 积分办法

学位积分由基础分和加分项两部分构成综合积分。

(1) 基础分

根据申请人户籍和居住情况，设置 8 个基础分值：

1) 宝安户籍，学区购房（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有学区合法产权房或祖屋，且产权份额 $\geq 51\%$ ，下同）：积 105 分。

2) 宝安户籍，学区租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学区租房且经过备案或登记居住信息，下同）或有特殊住房，并且父母双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深圳无产权房（提交房产信息登记部门在入学当年出具的无房证明）：积 95 分。

3) 宝安户籍，学区租房或有特殊住房，并且父母双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深圳有产权房（即不能提交房产信息登记部门在入学当年出具的无房证明）：积 70 分。

4) 深圳其他区户籍，学区购房：积 100 分。

5) 深圳其他区户籍，学区租房或有特殊住房，并且父母双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深圳无产权房（提交房产信息登记部门在入学当年出具的无房证明）：积 85 分。

6) 深圳其他区户籍，学区租房或有特殊住房，并且父母双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深圳有产权房（即不能提交房产信息登记部门在入学当年出具的无房证明）：积 65 分。

7) 非深户籍，学区购房：积 75 分。

8) 非深户籍，学区租房或有特殊住房：积 60 分。

(2) 加分项

1) 深圳户籍

①居住时间加分：按申请学生家庭在学区连续居住的时间（月份）进行加分，居住每满1个月加0.1分。计算居住时间的起始日期是：提交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的，以证书右侧摘要及附记备注时间为准（2026年后新证书不再备注购房时间，可提交购房合同佐证备案时间，不佐证的则按发证日期）；提交购房合同的，按产权登记部门盖章日期为准；加分不封顶。提交租赁凭证证明材料的，以办理租赁凭证时登记备案的盖章落款日期为准，加分不封顶；提交特殊住房证明材料的，以社区或所在单位和街道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显示的入住日期为准，加分封顶5分。提交居住登记信息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②户证情况加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加0.5分：申请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双方均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居住证；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其中一方为深圳户籍，另一方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居住证；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双方均为深圳户籍。

2) 非深户籍

①社保时间加分：加分分值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申请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参保证明中养老险和医疗险中同时缴纳时间为准，每满一个月加0.1分，补缴的不积分。加分不封顶。

其中，申请小一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持有有效的深圳居住证和缴纳社保（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同时缴纳）年限满5年及以上的非深户籍人员子女，另加1分；申请初一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持有有效的深圳居住证和缴纳社保（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同时缴纳）年限满6年及以上，其子女为具有我市完整6年小学学籍的非深户籍小学毕业生，另加1分；

②户证情况加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加0.5分：申请入学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双方均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居住证；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其中一方为深圳户籍，另一方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居住证；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双方均为深圳户籍。

1. 积分的核定

学校收取家长入学申请证件资料并进行初核，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以职能部门审核结果作为确定入读资格、最终积分和录取顺序的依据。

2. 录取办法

公办学校录取实行综合积分，按照审核部门核定的终审积分和家长的志愿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学校招生计划录满为止。为确保公平、公正，录取工作由招生系统按国家标准班额自动录取。

（1）实行共享学区的学校，招生系统先将申请该共享学区学校的所有学生按照积分的高低顺序排队，然后按照平行志愿的

规则进行录取。遵循“分数优先，尊重志愿”原则按学生积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由计算机对每个学生所填报的 A、B、C ……若干个平行志愿依次检索，首先将学生投给 A 学校，如 A 学校没有录取满，则被 A 学校录取，如果 A 学校已经录取满，则投给 B 学校，依此类推。

(2) 实行分享学区的学校，先行录取。未能被录取的学生信息自动进入被分享学区的学校，按照积分参与排队录取。例如：学生甲第一志愿填 A 学校，分享学区志愿填报第二志愿 B 学校，录取时，该生如因为积分未达到，没有被 A 学校录取，则与填报 B 学校志愿的其他学生一起参与排队录取。

(3) 实行单享学区的学校单独录取。

(4) 因实行共享、分享、单享政策，采用电脑录取，招生系统录取结束并公告录取名单后，如有个别学生放弃公办学位，无法递补。

(5) 最后一名同分的，采取以下规则录取：

①积分相同的，户籍优先，按宝安户籍、深圳市其他区户籍、非深户籍顺序依次录取；

②积分、户籍相同的，按购房类、房屋租赁凭证类、特殊住房类、居住信息登记类的顺序依次录取；

③积分、户籍、住房类型相同的，深户的按居住时间长的优先录取；非深户的按其中一方在深累计缴纳社保时间长的优先录取；

④以上情况均相同的，深户的按父母其中一方入户时间长的优先录取；非深户按提交的房产材料中，居住时间长的优先录取。

（三）第二批民办志愿学校（分流）

第二批民办志愿学校分流：就读资质审核合格但未被公办学校录取的学生，按照积分从高到低排序，四个民办志愿参照公办学校共享学区的做法，按照平行志愿的方式，结合民办学校分流招生计划进行录取。第一次分流工作完成后，如部分民办学校还有空余学位，符合公办就读条件未被录取的学生按规定时间到原申报第一志愿公办学校补征集民办学校志愿，各学区教育办组织进行第二次分流，或回户籍地就读。

（四）第三批民办学校招生

部分民办学校分流结束后，仍有空余学位的，经教育管理部门批准，可在核准计划内进行第三批招生，招收符合我区就读条件的学生。（学校按空余学位数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区教办，教办审核后进行录取）。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筹管理。各学区和学校加强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具体分工，贯彻落实市教育局《通知》精神，规范招生行为，安排足够人员，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开展招生工作，确保顺利完成招生任务。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区招生工作，各学区教育办协调街道相关部门，负责做好辖区的招生工作。

（二）片区就近，免试入学。按照“优化政策、增加选择、相对就近、公平均衡”的原则，通过共享学区、分享学区、单享学区等多种形式，统筹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各学区教育办要对辖区内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均衡划定招生区域，同时加大对辖区内民办学校招生统筹管理的力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严格遵守并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严格按照《深圳市非深户籍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入学条件招生，不得招收不符合就读条件的学生；严禁学校通过举办相关培训班或与社会机构合作提前选拔或特殊培养学生，严禁以面试、测评、接受简历等方式选拔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夏（冬）令营、研学活动、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任何学校不得以考试或变相考试的方式“掐尖”招收插班生，严禁学校在招生环节收取所谓的“择校费”“意向金”，严禁将招生录取与“捐资助学”“教育基金”等各类赞助挂钩。各民办学校严格按照市教育局《通知》的精神，切实做好民办学校招生工作。

（三）加强管理，落实责任。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严把新生入学关，认真做好证件的查验工作，公办中小学不得招收不符合就读条件或者未经验证审核的学生，不得借读挂读。不得擅自跨片区招生，不得擅自接收学生跨片区择校就读，继续全面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有违规招收学生的，将追究校长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对烈士、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及复退军人、消防救援队伍

人员、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等符合政策优待对象的子女就读资格审核和学位安排，由区级以上相关部门负责，学校根据上级通知接收入学。

（四）公平公开，阳光招生。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坚持实行“三公开”制度，即公示招生政策和就读条件、招生计划和招生地段、招生程序和办法、审核结果和积分、招生结果和新生名单、咨询投诉电话；公开承诺不拒绝地段内符合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申请学位，不得擅自变更招生条件，不得擅自超计划招生、坚决杜绝招收学前班等超层次招生等违法行为，不进行选拔性招生，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重点班与非重点班，不收取任何招生费用。如有舞弊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控制规模，均衡编班。各学区教育办、学校要刚性执行招生计划、存在超标准班额学校要严格控制招生计划，各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严禁超标准班额招生，坚决防止产生新的超标准班额班级，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班额编班。学校实行学生随机均衡编班，严禁举办重点班，包括以特长班、快慢班、尖子班、兴趣班和“奥赛”班、国际班等名义的变相重点班。严格规范学籍管理，学校应当及时为学生建立学籍档案，严格落实学籍管理“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要求，严禁“人籍分离”。未经义务教育招生平台报名录取的学生不予建立学籍。

（六）信息初核，信用承诺。各公办学校应及时提醒、协助

家长将所有证件原件扫描上传存档备查。不需要现场初核的，学校初核后自行打印报名表，各负责初审的老师签名留存。需要现场初核的，收取报名表、无房证明、集体宿舍证明等特殊住房资料外，同样需要扫描原件上传存档备查。各公办学校要安排充足的业务熟、责任心强的招生人员执行信息初核工作，严格把关、认真核对，确保各项信息审核准确无误，相关通知的电话、短信、微信等确认信息要做好留痕记录。

（七）特殊儿童，照顾入学。按照国家要求，确保2026年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100%。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根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实际情况，制定教育安置方案，落实“一人一案”，通过普通学校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逐一做好入学安置工作。我区星光学校要科学设置招生类别、学段，错位发展，协调发展。义务教育阶段，视障教育、听障教育主要由市属学校承担，无法适应普通学校学习生活但能适应特殊教育学校学习生活的，无传染病及其它不适合在校就读的严重疾病、无严重自伤或攻击行为、具有一定生活自理能力的宝安区户籍适龄智障、精神（自闭症）和肢体（脑瘫）类残疾儿童、少年的特殊教育主要由我区星光学校承担。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做好宝安区实名登记智障、精神（自闭症）和肢体类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评估工作。

（八）坚守岗位，热情服务。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招生实行统一的就读条件和程序安排，开通招生咨询热线电话、招生

网页或网上招生专栏和宣传公示栏，组织熟悉招生政策人员值班，接听咨询电话，耐心做好宣传解答工作。要指导适龄儿童少年的家长按时申请学位，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就读信息。为更好地服务群众，招生报名期间学校要有计划地开放电脑室，安排专人指导、协助家长上网申请学位。

（九）查验接种，保证健康。根据国家《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规定，学校必须在受理学位申请时，向家长或监护人发放《关于查验儿童预防接种证的通知》，在开学后向家长或监护人收取预防接种查验证明。

（十）有关补贴，按规发放。各单位要按照财务相关规定对参与招生宣传及资料审核等有关加班工作的人员发放加班补贴、误餐补贴等，经费由各单位负责。

- 附件：1. 宝安区 2026 年义务教育新生入学指引
2. 宝安区 2026 年秋季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招生计划及招生范围
3. 宝安区义务教育入学信用承诺书
4. 宝安区 2026 年义务教育公办学位申请信息初核回执
5. 宝安区 2026 年义务教育招生宣传工作方案
6. 宝安区教育局关于成立 2026 年招生维稳工作专班的通知

7.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6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8. 宝安区 2026 年秋季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深圳市教育局，练聪同志。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1 日印发